

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干〔2021〕2号

关于邢海东等一百一十九位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工委、党总支）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邢海东同志任学生工作处副处长；

张翔同志任学生工作处副处长；

齐鹏同志任学生工作处副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徐东同志任保卫处副处长；

王利青同志任保卫处副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李智（保卫，工号5173）同志任保卫处副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徐少亚同志任校长办公室副主任；

王飞同志任校长办公室副主任；

翁渊瀚同志任校长办公室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凌红同志任对外合作与发展处副处长、校友工作办公室副主任；

刘咸同志任对外合作与发展处副处长、校友工作办公室副主任；

胡秀兰同志任人事处副处长；

杨洪俊同志任人事处副处长；
徐德龙同志任人事处副处长；
居沈贵同志任教务处副处长（兼）；
姚山季同志任教务处副处长；
刘 睿同志任教务处副处长；
张瑞芳同志任教务处副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吴 菲同志任教务处副处长、工程训练中心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陈红喜同志任科学研究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袁正英同志任科学研究院副院长、知识产权办公室主任；
孙林兵同志任科学研究院自然科学处副处长；
王 璐同志任科学研究院自然科学处副处长；
金俊阳同志任科学研究院自然科学处副处长、前沿技术科研办公室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王宇翔同志任科学研究院自然科学处副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蒋 刚同志任研究生院副院长；
丁 贤同志任研究生院副院长；
谢婧婧同志任研究生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江 凌同志任学科建设处副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张永军同志任国际合作处副处长；
王 毅同志任国际合作处副处长、孔子学院办公室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张海燕同志任计划财务处副处长；
王延宁同志任计划财务处副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周 艳同志任计划财务处副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何琦玲同志任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、招投标管理中心主任；
李勇志同志任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副处长；
张 玲同志任基本建设处副处长；
杜 俊同志任基本建设处副处长；
邹学典同志任审计处副处长；
陈浩春同志任后勤保障处（后勤服务集团）副处长（副总经理）；
浩洪涛同志任后勤保障处（后勤服务集团）副处长（副总经理）；
赵 龙同志任后勤保障处（后勤服务集团）副处长（副总经理）；
刘 沫同志任继续教育处(继续教育学院)副处长(副院长)；
刘建东同志任继续教育处(继续教育学院)副处长(副院长)；
郑万秋同志任离退休工作处副处长；
崔北亮同志任图书馆副馆长；
冯 君同志任图书馆副馆长；
李 婷同志任信息管理中心副主任；
骆小春同志任学术期刊编辑部主任；
刘俊英同志任档案馆馆长；
金伟民同志任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副主任、技术转移中心副主任；
张 宁同志任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副主任、技术转移中心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王静虹同志任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张雪英同志任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
徐海涛同志任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崔升同志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卢都友同志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朱云峰同志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王丽熙同志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陈小强同志任化工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潘宜昌同志任化工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朱家华同志任化工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景苏同志任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副院长（正处级）；
陈晓君同志任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唐永明同志任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薄翠梅同志任电气工程与控制科学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李丽娟同志任电气工程与控制科学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欧阳慧珉同志任电气工程与控制科学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
年；

王华同志任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周剑锋同志任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彭浩同志任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许辉同志任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朱玉松同志任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卢定强同志任药学院副院长（正处级）；
陈国广同志任药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缪文俊同志任药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方遥同志任建筑学院副院长；
蔡志昶同志任建筑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吴海红同志任艺术设计学院副院长；
张健健同志任艺术设计学院副院长；
陈同扬同志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；
吴松强同志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；
吴 斌同志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；
陈庭强同志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张治宇同志任法政学院副院长；
王春婷同志任法政学院副院长；
陶 然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；
胡元江同志任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副院长；
刘玲玉同志任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丁瑞媛同志任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孙欣荣同志任体育学院副院长；
李 国同志任体育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陈 军同志任体育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贾红华同志任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陈可泉同志任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方 正同志任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熊 强同志任食品与轻工学院副院长；
李 莎同志任食品与轻工学院副院长；
李义丰同志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副院长；
李荣雨同志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万夕里同志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马树建同志任数理科学学院副院长；
张 勇同志任数理科学学院副院长；

宋林辉同志任数理科学学院副院长；
束蝉方同志任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张广运同志任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吴慧芳同志任城市建设学院副院长；
牛晓峰同志任城市建设学院副院长；
高洪梅同志任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吴志坚同志任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王 俊同志任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方 海同志任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皋 春同志任 2011 学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赵永刚同志任海外教育学院副院长；
李 智（外语，工号 2278）同志任海外教育学院副院长；
霍峰蔚同志任先进材料研究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黄 岭同志任先进材料研究院副院长；
陈永华同志任先进材料研究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安众福同志任先进材料研究院副院长，试用期一年。

本轮聘期按照第六轮中层干部聘任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第六轮中层干部聘任前所设中层副职岗位任职人员的职务自然免除。特此通知。

